

#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電腦室管理辦法

民國95年6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7年9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禁止攜帶食物與飲料進入電腦室。

第二條 嚴禁電玩、喧嘩等行為，並以不影響他人正常辦公、研究及教學為原則。

第三條 若自行攜帶儲存裝置請先掃毒。

第四條 禁止下載非學術使用軟體，資料或檔案下載後，請於離開時清除。

第五條 列印一張一元，請至經濟學系辦公室繳交列印費用。

第六條 經濟學系辦公室每學期會公佈電腦室使用時間。

第七條 研究助理使用專區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
一、科技部專任助理。

二、其他計畫專任助理。

使用期限以該計畫當期為限。

第八條 若違反第一條與第二條之規定，得關閉電腦室，並於隔天停止開放一天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